(上接A34版)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1-2013.10	浙江东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2013.10至今	上海博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0.36%

3、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博辑信息外，谢建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7%	127.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一）泰豪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360000110004215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1993年4月，公司设立
泰豪集团的前身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20日依法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名称为“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1996年10月，公司增资（由100万元增至330万元）
1996年10月30日，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会验字第66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万元。经审验，截至1995年7月25日止，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30万元。
1996年10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30万元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33	10%
李华	货币	33	10%
岳树棠	货币	16.5	5%
郜国昌	货币	16.5	5%
饶兰秀	货币	16.5	5%
邹绍英	货币	16.5	5%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198	60%
合计		330	100%

（3）1996年8月，公司增资（由330万元增至1200万元）
1996年8月15日，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30万元增资到1200万元，同意增资部分（870万元）由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认购，公司更名为“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8月8日，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会验字第61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0万元。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30日止，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870万元，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以货币资金投入资金870万元。
1996年10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由330万元增至1200万元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33	2.75%
李华	货币	33	2.75%
岳树棠	货币	16.5	1.375%
郜国昌	货币	16.5	1.375%
饶兰秀	货币	16.5	1.375%
邹绍英	货币	16.5	1.375%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1068	89%
合计		1200	100%

（4）1998年2月，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由12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1998年4月29日，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资到6000万元，同意岳树棠、郜国昌、饶兰秀、邹绍英将所持有的16.5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华（26万元）、徐彦彬（40万元）。
1998年岳树棠、郜国昌、饶兰秀、邹绍英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
1998年4月29日，江西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江南会所验字第239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经审验，截至1998年4月29日止，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800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投入资金2578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资金2222万元。
1998年5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6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100	1.67%
李华	货币	60	1%
徐彦彬	货币	40	0.67%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5800	96.66%
合计		6000	100%

（5）2000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0年6月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股权（2000万元）转让给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200万元）转让给黄代放；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240万元）转让给李华；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孔祥川；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4.33%股权（260万元）转让给徐彦彬；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周永东。
2000年6月6日，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0年6月6日，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分别与黄代放、李华、孔祥川、徐彦彬、周永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
2000年，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300	5%
孔祥川	货币	300	5%
李华	货币	300	5%
徐彦彬	货币	300	5%
周永东	货币	300	5%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货币	2000	33.33%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2500	41.67%
合计		6000	100%

（6）2001年3月26日，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1200万元）转让给黄代放；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700万元）转让给孔祥川；同意股东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1500万元）转让给郜国昌；同意股东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200万元）转让给李华；同意股东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徐彦彬。
2001年2月15日，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黄代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1年2月15日，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孔祥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1年2月15日，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与郜国昌、李华、徐彦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1年3月26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1500	25%
郜国昌	货币	1500	25%
孔祥川	货币	1000	16.67%
李华	货币	500	8.33%
徐彦彬	货币	600	10%
周永东	货币	300	5%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600	10%
合计		6000	100%

（7）2001年6月25日，公司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600万元）转让给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1年6月18日，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
2001年6月25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1500	25%
郜国昌	货币	1500	25%
孔祥川	货币	1000	16.67%
李华	货币	500	8.33%
徐彦彬	货币	600	10%
周永东	货币	300	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货币	600	10%
合计		6000	100%

（8）2002年9月19日，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由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02年8月23日，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9月6日更名为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资到10000万元，同意增资部分（4000万元）由黄代放认购；同意郜国昌将其持有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5%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代放；同意孔祥川将其持有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6.67%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代放；同意徐彦彬将其持有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67%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华；同意周永东将其持有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万晓民；同意周永东将其持有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67%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邵建生；同意周永东将其持有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67%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饶兰秀。
2002年8月23日，郜国昌与黄代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2年8月23日，孔祥川与黄代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2年8月23日，徐彦彬与李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2年8月23日，周永东分别与邵建生、万晓民、饶兰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
2002年9月19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7400	74%
孔祥川	货币	600	6%
李华	货币	600	6%
徐彦彬	货币	500	5%
邵建生	货币	100	1%
万晓民	货币	100	1%
饶兰秀	货币	100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货币	600	6%
合计		10000	100%

（9）2007年2月15日，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9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更名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将其所持有的600万元转让给李华；同意黄代放将持有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4%的2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孔祥川（40万元）、徐彦彬（60万元）、万晓民（140万元）；同意李华将其所持有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6%的56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邵建生（140万元）、饶兰秀（140万元）、毛勇（160万元）、李春生（60万元）、邹映明（60万元）。
2007年2月5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李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7年2月7日，李华分别与邵建生、饶兰秀、李春生、邹映明、毛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7年2月，黄代放分别与孔祥川、徐彦彬、万晓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2007年2月15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7160	71.6%
孔祥川	货币	640	6.4%
李华	货币	640	6.4%
徐彦彬	货币	560	5.6%
邵建生	货币	240	2.4%
万晓民	货币	240	2.4%
饶兰秀	货币	240	2.4%
毛勇	货币	260	2.6%
李春生	货币	160	1.6%
邹映明	货币	160	1.6%
合计		10000	100%

（10）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黄代放将持有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毛勇，转让金额为100万元；同意黄代放将持有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春生，转让金额为100万元；同意黄代放将持有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映明，转让金额为1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2月28日，黄代放分别与李春生、邹映明、毛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
2011年3月7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6860	68.6%
孔祥川	货币	640	6.4%
李华	货币	640	6.4%
徐彦彬	货币	560	5.6%
邵建生	货币	240	2.4%
万晓民	货币	240	2.4%
饶兰秀	货币	240	2.4%
毛勇	货币	260	2.6%
李春生	货币	160	1.6%
邹映明	货币	160	1.6%
合计		10000	100%

（11）2012年3月13日，公司增资（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2012年3月1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到15000万元。
2012年3月7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2）第05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股东于2012年3月7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7日止，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孔祥川、李华、徐彦彬、邵建生、万晓民、饶兰秀、毛勇、李春生、邹映明、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3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15000万元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6860	45.73%
孔祥川	货币	1280	8.53%
李华	货币	1280	8.53%
徐彦彬	货币	1120	7.47%
邵建生	货币	480	3.2%
万晓民	货币	480	3.2%
饶兰秀	货币	480	3.2%
毛勇	货币	520	3.47%
李春生	货币	320	2.13%
邹映明	货币	320	2.13%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1860	12.4%
合计		15000	100%

（12）2012年4月20日、公司增资（由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2012年4月8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资到20000万元。
2012年4月13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2）第015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股东于2012年4月12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2日止，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黄代放、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0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20000万元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9720	48.6%
孔祥川	货币	1280	6.4%
李华	货币	1280	6.4%
徐彦彬	货币	1120	5.6%
邵建生	货币	480	2.4%
万晓民	货币	480	2.4%
饶兰秀	货币	480	2.4%
毛勇	货币	520	2.6%
李春生	货币	320	1.6%
邹映明	货币	320	1.6%
清华大学江西校友会	货币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13）2014年7月25日，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黄代放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200万元）转让给杨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24日，黄代放、杨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1元的方式转让。
2014年7月25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代放	货币	9520	47.6%
孔祥川	货币	1280	6.4%
李华	货币	1280	6.4%
徐彦彬	货币	1120	5.6%
邵建生	货币	480	2.4%
万晓民	货币	480	2.4%
饶兰秀	货币	480	2.4%
毛勇	货币	520	2.6%
李春生	货币	320	1.6%
邹映明	货币	320	1.6%
杨剑	货币	200	1%
南昌瑞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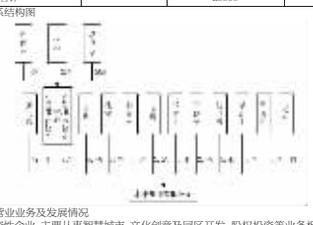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主营业业务及发展情况
泰豪集团为投资性企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文化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业务板块，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
5、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豪集团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91,024.53	453,518.13
负债总额	382,861.97	263,65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196.45	106,874.39
营业收入	140,995.33	107,981.05
利润总额	6,704.52	3,465.93
净利润	3,290.43	1,506.5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豪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同方泰豪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0.00%	动漫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3	泰豪集团贵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	非金融性投资及投资管理
4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00%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5	深圳泰豪隆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0.00%	受托股权管理
6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00%	技术开发、销售
7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4,000	100.00%	高等教育、自考助学教育、职业中专教育、学业证书教育、短期培训教育
8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12,000	90.00%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二）胡健
胡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
（三）谢建军
谢建军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六）”。
（四）张磊
张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五）”。
（五）李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4-18号28栋8号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612214****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3号楼3层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05.13至今	上海博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博辑信息外，李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	23.63	投资管理咨询
2	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4%	60.5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五、各交易对方、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泰豪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泰豪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推荐了董事黄代放，监事李自强，未推荐高级管理人员。除泰豪集团外，其他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胡健、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弓卜、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海林、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爱明、郭兆旗、张磊、谢建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
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泰豪集团、胡健、谢建军、张磊、李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
九、各交易对方、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健、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弓卜、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海林、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爱明、郭兆旗、张磊、谢建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
上述交易对方中，胡健为少数宁波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杰宝6.73%出资额；张磊持有宁波杰赢25.20%出资额，持有宁波杰宝22.27%出资额；谢建军持有宁波杰宝8.53%出资额；李峰持有宁波杰赢13.82%出资额，持有宁波杰宝4.03%出资额；杭州科发、宁波科发及宁波科发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斌，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股权；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陈斌为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赛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泰豪集团、胡健、谢建军、张磊、李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泰豪集团、胡健、谢建军、张磊、李峰，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认购对象泰豪集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泰豪集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胡健、谢建军、张磊、李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泰豪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对方、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辑信息除泰豪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分别为胡健、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弓卜、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海林、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爱明、郭兆旗、张磊、谢建军。

序号	交易对方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是否需办理	办理进度	是否需办理	办理进度
1	胡健	否		否	
2	宁波杰宝	否		否	
3	余弓卜	否		否	
4	宁波杰赢	否		否	
5	杭州科发	是	已办理	是	已办理
6	成海林	否		否	
7	浙江中赢	否		否	
8	宁波科发	是	已办理	是	已办理
9	浙江赛盛	是	已办理	是	已办理
10	宁波赛伯乐	是	已办理	是	已办理
11	杭州赛伯乐	是	已办理	是	已办理
12	宁波科发二号	是	已办理	是	已办理
13	李爱明	否		否	
14	郭兆旗	否		否	
15	张磊	否		否	
16	谢建军	否		否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为泰豪集团、胡健、谢建军、张磊、李峰。

序号	认购对象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是否需办理	办理进度	是否需办理	办理进度
1	泰豪集团	否		否	
2	胡健	否		否	
3	谢建军	否		否	
4	张磊	否		否	
5	李峰	否		否	

1、杭州科发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科发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科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宁波科发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科发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科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浙江赛盛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赛盛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浙江赛盛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宁波赛伯乐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赛伯乐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赛伯乐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杭州赛伯乐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赛伯乐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赛伯乐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宁波科发二号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科发二号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科发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浙江中赢的合伙人为吴忠福和杨桂芳，其中吴忠福为普通合伙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合伙企业出资资金为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浙江中赢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辑信息95.22%股权。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上海博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BOYUAN IT SERVICE MANAGEMENT CO.,LTD.
3.法定代表人：	胡健
4.注册资本：	1,756.4847万元
5.实收资本：	1,756.4847 万元
6.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7.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4号楼302室
8.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维修（限上门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310106697296891号
10.邮政编码：	200335
11.联系电话：	021-33191988
12.传 真：	021-32561853
13.互联网网址：	www.boyuanitsm.com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12月，博辑信息设立
2009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110306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博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登记。
2009年11月26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川立会验内验字[2009]第1125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博辑信息（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博辑信息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刘德春和胡健于2009年11月25日前缴纳。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4日止，博辑信息（筹）已收到刘德春和胡健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号：0600000120091210007）核准博辑信息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6号甲201、202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维修。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3日至2039年12月2日。
博辑信息设立时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